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或租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於擬議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或租約計劃的意見。這計劃旨在鼓勵活家禽零售商退還獲准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濕貨街市的活家禽檔租約。

背景

2. 自一九九八年起，我們已設立一套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但這些措施並非萬無一失。雖然本港所有雞隻都已接種了 H5 禽流感疫苗，但單憑防疫注射並不能夠杜絕 H5N1 禽流感病毒突變或變種以致危害公眾健康的風險，何況我們現在使用的疫苗對其他類型的禽流感病毒(例如可能是高致病性的 H7 型)是無效的。曾有案例顯示，這病毒可以跨越物種傳染人類，因此有可能與其他人類流感病毒混雜變種，產生可引致流感大爆發的致命病毒品種。

3. 過往經驗顯示，人類從家禽身上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途徑，主要是經由接觸活家禽或其糞便感染。因此，要減低禽流感對公眾健康所構成的威脅，最有效的方法是盡可能減少人類與活家禽的接觸。

4. 在香港，由於活家禽在零售點出售，所以消費者很容易與活家禽有密切接觸，而本港的居住環境擠迫，更進一步增加感染風險。雖然政府現時仍在諮詢公眾有關「人雞分隔」的最佳方法，我們認為在中期措施方面，我們必須推行各項措施改善現有活家禽檔設計和布局，擴闊零售市場內個別活家禽檔的面積，以落實「人雞分隔」的政策目標。要改變現有活家禽檔的設計，便必須大幅減少零售市場內活家禽檔的數目。部分業界人士或不能適應

新的營運模式，因而需要財政援助。有些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特別是在私人樓宇經營的檔主，或需財政援助以更改其檔位的間格以符合我們更嚴格的要求。

建議

5. 我們建議向活家禽零售商提供下列財政援助 -

(a) 向自願永久結業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金 - 這項擬議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的目標，是盡可能減少零售點的數目，尤其是面積甚小和因環境所限而無法實行多項改善措施的零售點。為釐訂公平的特惠金款額，我們已採用下列原則和條件 -

- (i) 擬議方程式是以食環署轄下街市內活家禽零售檔 27 個月的平均租金為計算基礎，並參照強制收回中環街市所訂的特惠金安排，但另加 12 個月租金，以補償活家禽零售商不能另覓地方重開活家禽檔；
- (ii) 對面積在不超過 25 平方米的小型零售點提供額外優惠，凡面積在 15 平方米或以下和在 15 平方米以上至 25 平方米之間的零售點，特惠金額會分別另加 25% 和 10%，以鼓勵他們在推行擬議計劃一年內退還牌照或租約；
- (iii) 對大型零售點可獲的特惠金設定上限，因為他們不同小型零售檔，在實施各項「人雞分隔」的改善措施方面會遇到較少的困難；
- (iv) 如選擇接受特惠金，必須退還所持有的牌照或租約¹。

(b) 向選擇繼續經營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無抵押貸款 - 這是向持有獲准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而又有意

¹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我們已沒有發出新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租出食環署轄下街市的活家禽檔位，以減少/控制本港活家禽零售點的數量，保障公眾健康。

繼續經營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財政援助，讓他們作出投資，改善攤檔以符合新的公眾健康要求。

向活家禽業工人提供再培訓及財政援助

6. 因僱主接受擬議自願退還牌照/租約安排而結業以致失業的活家禽業工人，我們建議通過僱員再培訓局向受影響工人提供最長達六周的再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轉業。參加全日制課程的工人，在為期最長六周的再培訓期間每周可獲最高一千元的津貼。受影響工人如在六周再培訓期結束後仍未能覓得工作，會獲發一筆過補助金，協助他們應付即時經濟需要。如工人遇到更多經濟困難時，可申請政府的一般失業保障援助。不過，這些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如申領這類援助金，必須遵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慣常條款。

7. 上述擬議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所需的撥款總額估計約為 2.39 億 元。

徵 詢 意 見

8. 請委員就本文第 5 至 6 段擬議自願退還牌照和租約計劃提出意見。如委員同意，我們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